

新婚姻法是一九五〇年婚姻 法的继承和发展

陈明侠

婚姻家庭问题是关系到社会每一个成员切身利益的问题。正确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高速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我国婚姻法正是专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法律。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继承和发展,它的贯彻施行,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巩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进一步确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新婚姻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这些原则。一九五〇年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第一部婚姻法。当时全国刚刚解放,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严重束缚着许多家庭,特别是束缚着广大妇女群众。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纳妾、童养媳等现象普遍存在。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立法精神是要推翻以男子为中心的“夫权”支配,彻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借婚姻索取财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婚姻制度。三十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婚姻自主、夫妻平等、尊老爱幼等新的道德风尚,在全国普遍形成,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基本上被摧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建立起来。根据这种情况,新婚姻法一方面必须继续坚持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更重要是总结三十年来的新鲜经验,针对当前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新的法律措施,以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发展。

我国曾经历几千年封建统治,封建专制主义思想流毒本来很不容易肃清,林彪、“四人帮”酿成的十年内乱,又使早已被破除的旧风俗、旧习惯重新抬头;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对外开放溜进来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也在侵袭着一些人特别是一些青年人的思想。这些,使包办买卖婚姻、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虐待妇女、遗弃老人等现象不断发生。针对这种情况,新婚姻法重申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条文。这些规定是彻底反对封建主义、反对极端个人主义等资产阶级思想,建立尊老爱幼的良好社会风尚和团结友爱

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促进我国现代化早日实现的有力保障。

我国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当前和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实行计划生育，有计划地控制人口是党和国家一项重大政策。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不仅是关系到夫妻、子女、家庭利益的一个重要问题，而且也是关系到国家建设、社会发展、民族兴旺的一个带有全局性的问题。新婚姻法将计划生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写到总则中，并把它作为夫妻间的一项共同的重要义务，这是对一九五〇婚姻法的重要补充。每一个公民都应深刻认识实行计划生育的意义，按照新婚姻法的规定，自觉地履行这项义务。

关于结婚问题的新规定

依照新婚姻法的规定，婚姻的成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并履行一定的程序，即：（1）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2）必须达到结婚年龄；（3）没有禁止结婚的条件；（4）到结婚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否则婚姻即不能成立，或者归于无效。这样规定是为了保证婚姻法原则的正确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利益。

新婚姻法重申了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关于结婚的规定，并做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第一，新婚姻法将结婚年龄由原男二十岁、女十八岁，提高为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我国旧社会长期流行早婚习俗，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将婚令规定为男二十岁、女十八岁，符合当时情况，对制止早婚，促进民族健康，起了很好的作用。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适当提高婚令，已成为我国婚姻家庭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有生理学方面的依据，也符合当前世界各国法定婚令变化的一般趋势。目前许多国家都逐步提高了法定婚令，在一些发达的国家里，一般青年男女都是二十四、五岁才结婚。我们这样规定，既不脱离广大群众，特别是广大农村的群众，又有利于控制人口，是比较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当然法定婚令只是最低结婚年龄，并非男女青年一到达这个年龄都必须结婚，并不妨碍男女青年自愿晚婚，新婚姻法专门增加了“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的内容。法定婚令的提高和提倡晚婚，与计划生育是完全一致的。

第二，关于禁止结婚的条件。根据遗传学、优生学的原理，新婚姻法将一九五〇年婚姻法“为直系血亲，或为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者”禁止结婚，“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的规定，改为“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其实质是禁止三代以内的表兄弟姊妹（包括姑、舅、姨表）间的通婚。这是一个有科学根据的重大改进。事实证明，近亲婚配违反优生学原理，遗传造成的死亡、呆痴、先天性病变的比例，大大超过随机婚配的比例。为了中华民族的健康发展，这样规定是完全正确的。

第三，关于结婚登记手续。一九五〇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应男女双方亲到所在地（区，乡）人民政府登记。凡合于本法规定的结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即发给结婚证。凡不合于本法规定的结婚，不予登记。”新婚姻法除保留了上述规定的精神外，特别强调：“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这就进一步明确指出了结婚当事人领取结婚证后，即被承认为合法婚姻，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结婚仪式并不是法定程序。这一规定为移风易俗，节约办婚事，确立了有力的法律根据，是树立喜事新办、反对铺张浪费的社会主义新风尚的重要保证。

新婚姻法还增加了如下条款：“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

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这对于破除我国只能女方嫁到男方家的旧风习有重要意义，有利于男女婚姻自由的实现，照顾了有女无儿户的困难，而且也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是婚姻法调整的一项重要内容。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及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姊妹等关系。

夫妻是组成家庭的基本成员，夫妻关系的好坏决定家庭生活的面貌。新婚姻法重申了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关于夫妻“在家庭地位平等”的原则及各项权利义务，即双方均有选择职业、参加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对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处理权和相互继承遗产等权利。新婚姻法增加了夫妻双方相互扶养义务的具体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从而加强了夫妻间的法律责任。新婚姻法还明确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含义及对财产的平等处理权：“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目前我国不少家庭没有分家拆产，父母、子女、祖父母孙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兄弟姊妹等生活在一起，家庭财产中自然包括着他们的财产。将一九五〇年婚姻法中“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改为“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就避免了由于范围不清产生误解的可能，从而减少了一些不必要的纠纷，有利于家庭的和睦团结。

父母子女关系是家庭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婚姻法除保留了父母子女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儿童的行为、父母子女间抚养教育和赡养扶助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外，进一步强调了父母子女间的抚养教育和赡养扶助的义务，明确规定，如果父母或子女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他方有要求另一方履行自己义务的请求权。新婚姻法规定：“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其目的，是要父母认识管教好子女是国家赋予每个父母的神圣职责。这对加强父母的责任心，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和社会利益，都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我国现实情况，新婚姻法增加了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的内容。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是指夫妻、父母子女之外的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兄弟姊妹之间等关系。新婚姻法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这些规定把原属于道义上的责任，提升为法律义务，把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机地统一起来，加强了家庭成员关系的责任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友爱互助关系，对于发展团结和睦的社会主义家庭生活，有着重要的意义。

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

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在保障离婚自由方面，新婚姻法基本上继承了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经“调解无效”亦“准予离婚”。同时作了一个重要的补充：“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样规定完全符合婚姻关系的特殊性。因为婚姻关系是男女之间基于爱情而产生的结合。没有相互间真诚的爱慕和感情，就没有真正幸福的婚姻。这样规定也符合实际情况。一九五〇年，我国刚刚解放，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严重束缚着广大家庭和夫妻关系，尤其是广大妇女。一九五〇年婚姻法关于离婚问题规定的基本精神，是要解除那些没有丝毫爱情基础的封建包办婚姻关系，尤其是要解放广大遭受残酷迫害的妇女。三十年来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广大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有了很大提高，绝大部分婚姻当事人能够将婚姻建立在一定感情的基础上。虽然由于十年内乱，封建资产阶级思想有所滋长，包办买卖婚姻时有发生，有的地方还比较严重，但就绝大多数情况看，没有任何感情基础的婚姻关系已是极少数了。既然如此，双方当事人就必须十分珍惜已有的爱情，严肃认真地对待离婚问题。新婚姻法强调“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才准予离婚，既保证了当事人的离婚自由，又有利于制止草率离婚的错误行为。

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财产处理问题，新婚姻法也作了相应的修改。一九五〇年婚姻法规定：“离婚后，女方抚养的子女，男方应负担必需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全部或一部。”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担的债务，以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偿还；如无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或共同生活时所得财产不足清偿时，由男方清偿”。新婚姻法改为：“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一修改的基本精神是无论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还是共同生活中所负债务的清偿，应由男女双方共同承担，这是我国妇女地位提高的反映，是我国妇女解放运动成果在法律上的记录。

考虑到我国地域广大，政治经济发展和妇女解放程度的不平衡，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上，新婚姻法继承了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仍规定：“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这对于保证妇女离婚后的生活和婚姻自由权利、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发展生产，都是十分有利和十分必要的。

关于离婚后生活扶养的问题，新婚姻法将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离婚后，一方如未再行结婚而生活困难，他方应帮助维持其生活，”改为“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此规定同样反映了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和妇女地位提高的事实。这一规定照顾了有困难、特别是年老、体弱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方面的利益，有助于反对那种有劳动能力而不参加劳动、依赖对方的错误思想。

新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任何法律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我国婚姻法也是如此。只有对违法者依法制裁，才能保护公民的婚姻自由权利，保护妇女、子女和老人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新婚姻法在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违反婚姻法不一定就是触犯刑律，这样规定就显得更清楚、确切，也更便于法院执法。

关于争议最多的扶养、抚养、赡养、财产分割、继承等执行问题，新婚姻法增加了如下规定：“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此规定是多年审判实践的经验总结，有利于判决或裁定的执行，有利于纠纷的迅速解决，也有利于维持安定团结的局面。

婚姻法是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的一个重要法律。新婚姻法的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为我国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新的基本准则，将有力地鼓舞人们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